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

##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根據什麼基準和理據制訂建議，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

## 建議

### 《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現況

2.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351 條而制定的附表 12，載列該條例所訂各種罪行的罰則。該附表指明每項罪行的檢控方式(簡易或公訴程序)、懲罰(最高罰款級數及／或最高刑期)及(如屬適用)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B 條及附表 8 訂明各級罰款的實際款額如下：

罰款級數	最高罰款額
第 1 級	2,000 元
第 2 級	5,000 元
第 3 級	10,000 元
第 4 級	25,000 元
第 5 級	50,000 元
第 6 級	100,000 元

### (I) 罰則

3. 現時，《公司條例》對性質類似的罪行的處理不一，且訂明的罰則或會不同。舉例來說，就成員登記冊和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而言，關乎查閱這兩類登記冊的罪行的懲罰相若<sup>1</sup>，但對於沒有備存這兩類登記冊和沒有通知處長備存登記冊的地點，懲罰卻不相同<sup>2</sup>。

<sup>1</sup> 分別見《公司條例》第 98(3)及 75(4)條；這兩項罪行的最高罰款為第 3 級罰款，另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

<sup>2</s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95(4)條，未有備存成員登記冊，或未有將登記冊的備存地點通知處長的最高罰款為第 4 級罰款，另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而根據該條例第 74A(4)條，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類似違規行為的最高罰款為第 5 級罰款，另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

## **(II)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根據《公司條例》第 351(1A)(d)條，就某些罪行而言，違例者除被處以整筆罰款或監禁的懲罰外，亦可就持續失責或違反規定，被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在《公司條例》中，這類罪行頗為常見。舉例來說，如某公司沒有備存成員登記冊或董事登記冊<sup>3</sup>，或沒有按《公司條例》所訂的限期提交周年申報表<sup>4</sup>，則可就該公司違規的每一日，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附表 12 指明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額，是法院可就特定罪行判處的最高罰款，但在大多數案件中，法院判處的實際罰款額較低，並會視乎案件的情況而決定。就關乎公司註冊的罪行施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這個做法並非香港獨有。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類似的罪行<sup>5</sup>亦會招致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5.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即使罪行的罰款級數相同，可被處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也可能有異。例如，就同樣可處以第 3 級罰款的罪行而言，各罪行的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額由 200 元至 700 元不等<sup>6</sup>。

### 《公司條例草案》的建議

#### **(I) 理順罪行的罰則**

6. 為確保《公司條例草案》中性質類似的罪行所處的罰則相若，以及罰則可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我們已把草案所訂各項罪行的罰則劃一和理順。這項工作的主導原則如下：

- (a) 罰則應能反映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
- (b) 性質或嚴重程度類似的罪行應處以相若的罰則；

---

<sup>3</sup> 分別見《公司條例》第 95(4)及 158A(3)條。

<sup>4</sup> 《公司條例》第 109(4)條。

<sup>5</sup>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3(8)條(有關成員登記冊)及 162(7)條(有關董事登記冊)。

<sup>6</sup> 例如，就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而言，《公司條例》第 228A(13)條(停任臨時清盤人的人未有向處長交付第 228A(11)(b)條規定的通知書)所訂的是 200 元、第 49N(4)條(未有就根據第 49N 條提出的申請，向處長發出通知或交付法院命令的文本)是 250 元、第 70(2)條(公司在分配或轉讓時未有發出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是 300 元，而第 21(9)條(團體沒有在容許其名稱包含“Chamber of Commerce”或“總商會”等字詞的特許證遭撤銷後，更改其名稱)是 700 元。這些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一律為第 3 級罰款，並且均為可按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

- (c) 適用於香港公司所犯罪行的罰則，一般也應適用於非香港公司所犯的同類罪行。

7. 經考慮上述原則後，我們理順罰則時，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對罰則作出多項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違反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規管性質罪行，最高罰款額因應所涉文件的類別、性質及重要性，以及後果的嚴重程度(就保障公司成員、債權人或公眾而言)而有別。這類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大多由第 3 級罰款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至第 5 級罰款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不等。任何人觸犯關乎提交文件責任的規管性質罪行，如沒有提交文件的後果的嚴重程度較輕，例如有關資料關乎公司的內部行政及程序<sup>7</sup>，一般會處以第 3 級罰款。至於觸犯較為嚴重的提交文件罪行，例如沒有提交文件或會影響公司成員及債權人<sup>8</sup>，則會處以第 4 級罰款。不過，基於某些文件的性質及重要性，未有履行提交這些文件的責任會招致較重的刑罰。舉例來說，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6)條，沒有提交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這項罰則反映，將周年申報表或(如屬適當)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供公眾查閱是十分重要的。
- (b) 有關維持和披露公司簿冊、屬規管性質(而不涉及提交文件責任)的罪行，例如未有履行有關各類須予備存登記冊的責任(例如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公司條例草案》第 7 部)、押記登記冊(第 8 部)，以及成員、董事及公司秘書登記冊(第 12 部))，包括沒有備存登記冊或拒絕讓人查閱登記冊，最高罰款額劃一為第 4 級罰款。
- (c) 由於某些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足以支持處以監禁刑罰，因此我們將該些罪行的監禁刑罰予刪除。舉例來說<sup>9</sup>，根據《公司

---

<sup>7</sup> 例如《公司條例草案》第 89(3)條(公司沒有將關於其地位由私人公司改為公眾公司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第 91(4)條(公司沒有將關於修改其章程細則的通知交付處長)或第 410(5)條(公司沒有將關於通過普通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sup>8</sup> 例如《公司條例草案》第 166(5)條(公司沒有將關於更改股本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第 178(2)及 186(2)條(有股本公司或無股本公司沒有將確認或否決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法院命令文本交付處長)、第 305(5)條(公司沒有將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地方的更改通知處長)或第 312(4)及 630(4)條(公司沒有將關於中止成員登記支冊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的通知交付處長)。

<sup>9</sup> 關於其他刪除監禁刑罰的罪行的例子，請參閱《公司條例草案》第 351(4)及 352(4)條(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須在押記

條例草案》第 103(5)或 769(2)條，某間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責任人沒有遵從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無需處以監禁刑罰，因為這項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不足以支持如此刑罰，尤其考慮到《公司條例草案》已引入新補救措施，賦權處長把違規公司的名稱更改為其公司註冊編號<sup>10</sup>。

- (d) 在理順罰則的工作中，考慮到《公司條例》就某些罪行所訂的最高罰款額過高，我們把有關罰款額降低。舉例來說<sup>11</sup>，我們把公司沒有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的罰款<sup>12</sup>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使之與關乎成員登記冊的罪行(《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的罰款一致，因為涉及股本與涉及成員兩類違規行為的罰則應予劃一。
- (e) 就某些性質嚴重的罪行，我們提高了最高罰款額。舉例來說，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202 條(董事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董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提高至第 6 級。這是因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償付能力陳述可嚴重損害債權人的利益，加上《公司條例草案》下的統一償付能力測試是同時適用於關於股本(草案第 5 部)及法定合併<sup>13</sup>(第 13 部)的事宜的。此外，鑑於公司最少有一名個人董事是其中一項主要的公司法規定，我們也建議就草案第 449(4)條所訂的罪行，即沒有遵從處長的指示委任董事，施加最高第 6 級罰款。

有關在理順《公司條例草案》各罪行罰則的工作中，新訂罪行的罰則的詳情，以及經修訂的現有罪行的罰則的詳情及箇中原因，載於附件。

---

登記冊作出的記項)及第 382(3)條(沒有批准和簽署董事報告)。另請參閱第 408(4)條。

<sup>10</sup> 《公司條例草案》第 105 條，重訂了《公司條例》第 22AA 條。《公司條例》第 22AA 條由《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第 15 條引入。

<sup>11</sup> 關於罰款額已降低的其他罪行例子，請參閱《公司條例草案》第 382(3)條(沒有批准和簽署董事報告)及第 632(7)條(公司沒有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地方備存董事登記冊，以供查閱)。

<sup>12</sup> 《公司條例草案》第 137(4)條。

<sup>13</sup> 與第 202 條類似的罪行，見於第 672(4)條。該條訂明，董事如在沒有合理理由支持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明的意見及事實的情況下，表決贊成作出該陳述，或導致作出該陳述，以實施法定合併程序，即屬犯罪。

## (II) 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與罰款級數掛鈎

8. 就某些應處以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罪行，為確保《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一致，我們建議就每個適用的罰款級數訂定相應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額。

9. 在釐定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適當款額時，我們的意向是把最高罰款額訂為相應罰款級數的某個百分比。根據我們的研究，《公司條例》所訂(而又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重訂)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最常為第 3 或第 4 級，而與最高罰款額為第 3 或第 4 級相對應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一般相等於最高罰款額的 3%。因此，我們訂明按日計算失責罰款的標準款額時，大致上以最高罰款額的 2 - 3% 作為一般基準，有關詳情如下：

罰款級數	最高罰款額	建議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
第 1 級	2,000 元	不適用
第 2 級	5,000 元	不適用
第 3 級	10,000 元	300 元
第 4 級	25,000 元	700 元
第 5 級	50,000 元	1,000 元
第 6 級	100,000 元	2,000 元
最高罰款額超過 100,000 元		2,000 元

### 公眾諮詢

10.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中，我們就修訂罪行的罰則及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與罰款級數掛鈎(載述於第 9 段)的建議，諮詢公眾。我們收到一項相關意見，現載述如下：

《 公司條例草案 》	主要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15 部 第 759(4)條 <sup>1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對高級人員的監禁刑罰，或會減低阻嚇作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審視《 公司條例草案 》的罪行條文後，我們認為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足以支持判處監禁刑罰。</li> <li>草案訂有新的補救措施，賦權處長作出指示，把公司的名稱改為公司註冊編號。</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

<sup>14</sup> 第 759 條：“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相似的名稱等”。

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詳情

本附件列出在《公司條例草案》各部下，新訂罪行的詳情，以及經修訂的現有罪行的罰則的詳情及箇中原因。條例草案的個別部份並無訂有罪行條文，或並無修訂現有罪行的罪則，故並無包括在本附件內。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 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37(3)條 (關於第 37(1)(b)條)	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通知，解決已登記文件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罪行性質(不遵從處長指示或要求)與第 103 條(“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名稱”)下的罪行類似。有關最高罰則反映罪行相對的嚴重性。</li> </ul>
第 38(2)條	公司沒有遵從處長的通知，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37(3)條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38(1)條)	新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38(3)條 (關於第 38(1)條)	任何其他人沒有遵從處長的通知，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更新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公司及責任人以外如此行事的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37(3)條一致。</li> </ul>
第 51(8)條 (關於第 51(4)條)	公司收到處長的書面通知，指處長決定提供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但公司沒有遵從該通知在其董事登記冊內記入有關董事的受保護地址，作為該名董事的通訊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中其他有關沒有在董事登記冊內記入所須詳情的罪行條文(例如第 632(7)條)一致。</li> </ul>
第 51(8)條 (關於第 51(5)條)	公司沒有：(i) 在有關提供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的決定日期後的五年內，於其董事登記冊內記入有關董事通知的住址作為其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中有關：(i) 沒有在董事登記冊內記入所須詳情(例如第 632(7)條)；或(ii) 沒有就董事登記冊內的詳情的更改通知處長(例如</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p>常住址及通訊地址；或(ii)按第 636(4)或 779 條所規定的訂明方式，將更改通訊地址為該地址的通知或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p>	<p>的失責罰款 700 元</p>		<p>第 636(6)條)的罪行條文一致。</p>
<p>第 51(8)條 (關於第 51(6)條)</p>	<p>公司在有關提供受保護地址讓公眾查閱的決定日期後的五年內，沒有遵從以下方面的禁止:(i)在公司的董事登記冊內記入任何受保護地址或按第 51(5)條通知的地址以外的地址，作為董事的通訊地址；或(ii)按第 636(4)或 779 條將通知或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以任何受保護地址或按第 51(5)條通知的地址以外的地址，作為董事的通訊地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p>新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中有關:(i) 沒有在董事登記冊內記入所須詳情(例如第 632(7)條)；或(ii) 沒有就董事登記冊內的詳情的更改通知處長(例如第 636(6)條)的罪行條文一致。</li> </ul>

### 第 3 部 —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69(2)條 (關於第 69(1)條)	如沒有根據訂明規定及在訂明時間內，將所有已簽署及符合指明格式的擔任董事同意書交付處長，即屬失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每名責任人及為第 64 條的目的而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8A(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而另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也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33(5)及 640(5)條就不履行提供董事登記冊及公司秘書登記冊文本的責任訂定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89(3)條 (關於第 89(2)(a)條)	私人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令其不再是私人公司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更改該公司的地位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的地位對公眾十分重要，應設立機制以登記公司地位的更改，讓翻查公司登記冊的人知道應查閱公司文件索引中哪些文件，以確定公司地位由私人公司改為公眾公司。因此，條例草案增訂這項新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沒有把符合指明格式的公司細節更改通知送交處長的類似罪行(《公司條例草案》第 83(6)及 102(6)條)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89(4)條 (關於第 89(2)(b)條)	私人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令其不再是私人公司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按照第 375 條為緊接該項修改生效的財政年度前的財政年度擬備，並經核證為真實的公司周年財務報表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30(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項罪行是因應《公司條例》第 30(1)及(1A)條的規定(即公司不再是私人公司後，須將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交付處長)已改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89(2)(b)條的規定(即必須交付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而作出了變更。</li> <li>● 與《公司條例》第 30(2)條比較，第 89(4)條就沒有送交周年財務報表的罪行，加入另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6)條所訂沒有送交周年申報表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90(3)條 (關於第 90(2)條)	公眾公司在修改其章程細則令其不再是公眾公司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更改該公司的地位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是第 89(2)(a)條的相對應規定，以處理公眾公司把其地位改為私人公司的情況，並要求必須送交關於更改公司地位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89(3)條所訂的罰款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91(4)條 (關於第 91(1)或(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被原訟法庭命令修改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該項修改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或</li> <li>•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關於該項修改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經該命令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隨附上述的修改通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訂這項罪行，以確保翻查公司登記冊的人得悉藉法院命令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li> <li>• 把這項罪行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83(6)條所訂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劃一，使兩者一致。</li> </ul>
第 103(5)條 (關於第 103(1)及(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或處長延長的限期內，按處長基於第 103(1)及(2)條所載理由發出的指示，更改其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6 級罰款；如罪行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li> </ul>	第 22(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可處監禁 6 個月的罰則刪除，因為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足以支持如此判刑。</li> <li>• 把另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2,000 元。</li> </ul>
第 104(5)條 (關於第 104(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或處長延長的限期內，按處長基於第 104(1)條所載理由發出的指示，更改其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6 級罰款；如罪行</li> </ul>	第 22A(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4 級提高至第 6 級，而另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也由 700 元提高至 2,000 元。</li> <li>• 把這項罪行與《公司條例草案》第</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稱。	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		103(5)條所訂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劃一，使兩者一致。

## 第 4 部 — 股本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137(4)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股份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45(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使之與成員登記冊相關罪行(第 617(7)條)的最高罰款額一致。</li> </ul>
第 138(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所需的資料記入其成員登記冊，以登記股份的配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這項罪行與類似罪行(即沒有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17(4)及(7)條將有關詳情記入成員登記冊)的最高罰款額劃一。</li> </ul>
第 139(3)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配發的股份製成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70(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使之與成員登記冊相關罪行(第 617(7)條)的最高罰款額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146(5)條 (關於第 146(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將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送交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69(2)條(關於第 69(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使之與成員登記冊相關罪行(第 617(7)條)的最高罰款額一致。</li> </ul>
第 146(5)條 (關於第 146(4)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在接獲要求後提供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公司條例》第 69(1A)及(2)條而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把這項罪行與本條所訂的另一項罪行(即第 146(5)條所述關於違反第 146(2)條的罪行)的罰則劃一。</li> </ul>
第 150(4)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製成被轉讓股份的股份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股份證明書以供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70(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使之與成員登記冊相關罪行(第 617(7)條)的最高罰款額一致。</li> </ul>
第 153(5)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登記股份的傳轉，或將拒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公司條例》第 69(1)及(2)條</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153(2)條)	登記的通知送交提出登記要求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p>而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這項罪行與本條所訂的另一項罪行(即第 153(5)條所述關於違反第 153(4)條的罪行)的罰則劃一。</li> </ul>
第 153(5)條 (關於第 153(4)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登記股份的傳轉，或在接獲要求後提供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69(2)條(關於第 69(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使之與成員登記冊相關罪行(第 617(7)條)的最高罰款額一致。</li> </ul>
第 166(5)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根據第 165 條更改其股本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54(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使之與成員登記冊相關罪行(第 617(7)條)的最高罰款額一致。</li> </ul>
第 168(3)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根據第 167 條重訂股本幣值的通知交付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這項罪行與本部中不遵從規定的類似罪行的罰則劃一。</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登記。	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700元		
第 170(3)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根據第 169 條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700元</li> </ul>	第 54(2)條(關於第 54(1)(c)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使之與成員登記冊相關罪行(第 617(7)條)的最高罰款額一致。</li> </ul>
第 174(4)條	公司沒有在股份證明書上披露股份類別，以及對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的禁制或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700元</li> </ul>	第 57A(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使之與成員登記冊相關罪行(第 617(7)條)的最高罰款額一致。</li> </ul>
第 176(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某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更改，向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與本部中的一般罰則劃一。</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700 元		
第 178(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確認或否決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法院命令文本交付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64(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使之與成員登記冊相關罪行(第 617(7)條)的最高罰款額一致。</li> </ul>
第 179(3)條	<p>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p> <p>(a) 批准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決議或其他文件的文本；以及</p> <p>(b) 關於該項更改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有的法例，並新增條文，規定如類別的權利有所更改，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送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li> <li>● 把沒有送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定為新罪行，因為(a)披露有關更改類別權利的資料實屬必須，有助投資者和債權人對公司作出評估；以及(b)此舉與沒有向公司註冊處送交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的一般安排一致。</li> <li>● 把最高罰則與本部中的一般罰則劃一。</li> </ul>
第 184(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某類別成員的權利的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項罪行與第 176(2)條所訂的罪行相同，但本條適用於無股本的公</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改，向該類別的每名成員發出書面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p>司，而第 176(2)條則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與本部中的一般罰則劃一。</li> </ul>
第 186(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確認或否決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法院命令文本交付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公司條例》第 64(5)和《公司條例草案》178(1)及(2)條而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這項罪行與第 178(2)條所訂的罪行相同，但本條適用於無股本的公司，而第 178(2)條則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li> <li>● 把最高罰則與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的第 178(2)條的罰則劃一。</li> </ul>
第 187(3)條	<p>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p> <p>(a) 批准更改類別的權利的決議或其他文件的文本；以及</p> <p>(b) 關於該項更改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照《公司條例》第 64A 條及《公司條例草案》第 179 條而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這項罪行與第 179(3)條所訂的罪行相同，但本條適用於無股本的公司，而第 179(3)條則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li> <li>● 把最高罰則與適用於有股本的公</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司的第 179(3)條的罰則劃一。

## 第 5 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202 條	董事無合理理由支持其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但仍作出該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董事</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第 47F(5)及 49K(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第 49K(6)條，這項罪行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起訴，但第 47F(5)條則訂明只可循簡易程序起訴。</li> <li>● 《公司條例草案》規定採用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並訂明這項罪行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起訴，因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償付能力陳述可嚴重損害債權人的利益。</li> <li>● 把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72(4)條(有關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表決支持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明的意見及事實)所訂類似罪行的罰款及《公司條例》附表 12 中的同類罰款一致。在附表 12 中，如某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監禁年期為 2 年，罰款額通常為 150,000 元。</li> <li>● 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提高至第 6 級，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72(4)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207 條	公司在違反第 3 部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250,000 元及監禁 5 年</li> <li>● 簡易程序：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li> </ul>	第 58(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 125,000 元提高至 150,000 元，使之與本部第 262(3)及 271(4)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款及《公司條例》附表 12 中的同類罰款一致。在附表 12 中，第 6 級罰款以上的罰款額通常是 150,000 元，而非 125,000 元。</li> </ul>
第 213(3)條 (關於第 213(1)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這項新罪行，目的是透過規定公司須刊登減少股本的建議，令相關各方得悉建議，保障債權人的利益。</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清盤相關條文，例如第 229(2)和 253(4)條(關於違反第 253(2)(a)條)所訂有關在憲報刊登公告的類似責任及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213(3)條 (關於第 213(2)條)	公司沒有符合以下要求：在訂明時間內，在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的股本減少的詳情，或向債權人發出具有相同意思的書面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文第 213(3)條(關於第 213(1)條)相同。</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300 元		
第 213(5)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這項新罪行，目的是透過規定公司須登記償付能力陳述，保障債權人及其他相關各方的利益。</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6)條所訂有關登記周年申報表的責任及罪行的罰則一致。《公司條例》第 47F(4)條所訂有關登記償付能力陳述書的類似罪行亦同樣處以第 5 級罰款。</li> <li>● 鑑於處長備存的紀錄與公司直接相關，而且是債權人的重要資料來源，這項罪行的最高罰則高於第 213(3)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li> </ul>
第 214(3)條 (關於第 214(1)條)	公司沒有確保議決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在訂明期間內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股份的現行程序(相關責任及罪行載於《公司條例》第 49M(5)及(6)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第 609(5)及 610(4)條所訂有關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紀錄以供查閱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214(3)條 (關於第 214(2)條)	公司不准其成員或債權人在訂明期間內查閱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文第 214(3)條(關於第 214(1)條)相同。</li> </ul>
第 215(5)條	在反對股本減少建議的申請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按指明格式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股份的現行程序(相關責任及罪行載於《公司條例》第 49N(3)(a)及(4)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最高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49N(4)條(最高罰款額為第 3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為 250 元)訂定。</li> <li>●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250 元提高至 300 元。這是因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與第 3 級罰款掛鈎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是 300 元(請參閱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li> </ul>
第 218(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股本減少建議)命令的正式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股份的現行程序(相關責任及罪行載於《公司條例》第 49N(3)(b)</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本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p>及(4)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49N(4)條(最高罰款額為第 3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為 250 元)訂定。</li> <li>●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250 元提高至 300 元。這是因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與第 3 級罰款掛鈎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是 300 元(請參閱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li> </ul>
第 223 條	<p>公司的高級人員</p> <p>(a) 蓄意或罔顧實情地：</p> <p>(i) 隱匿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或</p> <p>(ii) 就債項的性質或款額或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失實陳述；或</p> <p>(b) 明知而參與任何上述隱匿或失實陳述的作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的高級人員</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第 6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罪行嚴重，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提高至第 6 級。</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232(6)條 (關於第 232(2)條)	公司沒有在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方，備存有關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或協議的文本或條款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49G(7)條 (關於第(4)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4 級提高至第 5 級，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214(3)條和第 12 部第 609(5)及 610(4)條所訂有關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紀錄以供查閱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232(6)條 (關於第 232(3)條)	公司沒有將有關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或協議的文本或條款備忘錄備存 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49G(7)條 (關於第(4)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文第 232(6)條(關於第 232(2)條)相同。</li> </ul>
第 232(6)條 (關於第 232(4)條)	公司拒絕提供有關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或協議的文本或條款備忘錄，供有關人士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49G(7)條 (關於第 49G(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文第 232(6)條(關於第 232(2)條)相同。</li> </ul>
第 256(3)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規定公司須刊登其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建議，令相關各方</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256(1)條)	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p>得悉建議，保障債權人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清盤相關條文，例如第 229(2) 和 253(4)條(關於違反第 253(2)(a)條)所訂有關在憲報刊登公告的類似責任及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256(3)條 (關於第 256(2)條)	公司沒有符合以下要求：在訂明時間內在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詳情，或向債權人發出具相同意思的書面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文第 256(3)條(關於第 256(1)條)相同。</li> </ul>
第 256(5)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這項新罪行，目的是透過規定公司須登記償付能力陳述，保障債權人及其他相關各方的利益。</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6)條所訂有關登記周年申報表的責任及罪行的罰則一致。《公司條例》第 47F(4)條所訂有關登記償付能力陳述書的類似罪行亦同樣處以第 5 級罰款。</li> <li>● 鑑於處長備存的紀錄與公司直接</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相關，而且是債權人的重要資料來源，這項罪行的最高罰款額高於第256(3)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第 257(3)條 (關於第 257(1)條)	公司沒有確保議決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在訂明期間內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股份的現行程序(相關責任及罪行載於《公司條例》第 49M(5)及(6)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新程序適用於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定於第 5 級罰款，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第 609(5)及 610(4)條所訂有關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紀錄以供查閱的類似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257(3)條 (關於第 257(2)條)	公司不准其成員或債權人在訂明期間內查閱特別決議及償付能力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文第 257(3)條(關於第 257(1)條)相同。</li> </ul>
第 258(5)條	在反對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申請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的責任及罪行參照了《公司條例》第 49N(3)(a)及(4)條下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股份的</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內按指明格式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p>現行程序的條文而訂定。新程序適用於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49N(4)條(最高罰款額為第 3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為 250 元)訂定。</li> <li>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250 元提高至 300 元。這是因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與第 3 級罰款掛鈎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是 300 元(請參閱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li> </ul>
第 261(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建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及責任人</li> <li>簡易程序</li> <li>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股份的現行程序(相關責任及罪行載於《公司條例》第 49N(3)(b)及(4)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新程序適用於私人公司及公眾公司。</li> <li>最高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49N(4)條(最高罰款額為第 3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為 250 元)訂定。</li> <li>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250 元提高至 300 元。這是因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與第 3 級罰款掛鈎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是 300 元(請</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參閱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
第 262 條	公司在違反《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下購入本身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知而准許違反規定的公司、責任人及公司的每名不售股成員(第 694 條所界定者)</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250,000 元及監禁 5 年</li> <li>● 簡易程序：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li> </ul>	第 58(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由 125,000 元提高至 150,000 元，使之與本部第 207(1)及 271(4)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款及《公司條例》附表 12 中的同類罰款一致。在附表 12 中，第 6 級罰款以上的罰款額通常是 150,000 元。</li> </ul>
第 266(4)條	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的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6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li> </ul>	第 49G(6)及 5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新責任，規定公司須就贖回股份提交申報表，而非如《公司條例》所訂，提交更改股本通知書。</li> <li>● 根據《公司條例》第 49G(6)條(有關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事宜)，只有“失責高級人員”才會被檢控；但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公司及責任人”都可被檢控，與針對提交文件罪行一般採用的做法一致。</li> <li>● 取消循公訴程序檢控的方式，但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4 級提高至第 6</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級，因為就提交文件罪行而言，增加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款額，應屬足夠的刑罰。
第 271(4)條	公司在違反第 271 條的情況下，為購入本身的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股份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li> </ul>	第 47A(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 125,000 元提高至 150,000 元，使之與本部第 207(1) 及 262(3) 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款及《公司條例》附表 12 中的同類罰款一致。在附表 12 中，第 6 級罰款以上的罰款額通常是 150,000 元。</li> </ul>
第 279(5)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成員送交償付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關於提供資助的訂明資料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本部所訂的一般提交文件罪行的罰款(即第 3 級罰款)一致。</li> </ul>
第 282(6)條	在反對提供資助建議的申請書送達公司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按指明格式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的現行程序(相關責任及罪行載於《公司條例》第 47G(4)及(10)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新程序適用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li> <li>● 最高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300 元		<p>47G(10)條(最高罰款額為第 3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為 250 元)訂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250 元提高至 300 元。這是因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與第 3 級罰款掛鈎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是 300 元(請參閱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li> </ul>
第 285(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旨在確認或撤銷提供資助的建議)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及責任人</li> <li>簡易程序</li> <li>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的現行程序(相關責任及罪行載於《公司條例》第 47G(7)及(10)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新程序適用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li> <li>最高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47G(10)條(最高罰款額為第 3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為 250 元)訂定。</li> <li>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250 元提高至 300 元。這是因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與第 3 級罰款掛鈎的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是 300 元(請參閱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li> </ul>



## 第 7 部 — 債權證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304(3)條 (關於第 304(1)條)	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任何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股證，但沒有備存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74A(4)條 (關於第 74A(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低至第 4 級，使之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類似罪行(第 617(7)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04(3)條 (關於第 304(2)條)	公司沒有將訂明詳情記入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74A(4)條 (關於第 74A(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低至第 4 級，使之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類似罪行(第 617(7)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05(5)條 (關於第 305(1)條)	<p>公司沒有將其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於以下地方，以供查閱：</p> <p>(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p> <p>(b) 根據第 648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地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74A(4)條 (關於第 74A(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低至第 4 級，使之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類似罪行(第 618(5)條)的罰款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305(5)條 (關於第 305(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74A(4)條 (關於第 74A(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低至第 4 級，使之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類似罪行(第 618(5)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05(5)條 (關於第 305(3)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備存所在地方的更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74A(4)條 (關於第 74A(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低至第 4 級，使之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類似罪行(第 618(5)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06(6)條 (關於第 306(4)條)	在收到要求及訂明費用後，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提供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保證該等債權證的發行的信託契據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75(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以及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使之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類似罪行(第 621(6)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06(6)條	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告知有關的人最近一次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21(4)</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306(5)條)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作出修改的日期： (a) 該人查閱登記冊；或 (b) 公司向該人提供登記冊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4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700元</li> </ul>		及(6)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沒有將成員登記冊更改日期告知有關人士的類似罪行(第621(4)及(6)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309(4)條 (關於第309(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4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700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627(2)及(4)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沒有將成員登記支冊備存所在地方通知處長的類似罪行(第627(2)及(4)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309(4)條 (關於第309(3)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備存所在地方的更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4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700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627(3)及(4)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沒有將成員登記支冊備存所在地方的更改通知處長的類似罪行(第627(3)及(4)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310(6)條 (關於第	公司沒有將在登記支冊作出的每一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以及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628(3)及(6)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登記支</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310(3)條)	有在該公司的登記主冊的所在的地方備存不時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冊有關的類似罪行(第 628(3)及(6)條)的罰款一致。
第 312(4)條 (關於第 312(3)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以告知處長(a)中止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一事；以及(b)已將相關記項轉移至的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30(3)及(4)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登記支冊有關的類似罪行(第 630(3)及(4)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13(3)條 (關於第 313(1)條)	公司沒有將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137(1)及(4)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沒有把股份配發申報書送交公司註冊處的類似罪行(第 137(1)及(4)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14(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在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記入所需的資料，以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138 條訂定的新責任及罪行。</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沒有登記股份的配發的類似罪行(第 138</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		條)的罰款一致。
第 315(3)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配發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製成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債權證或證明書以供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70(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以及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使之與有關股份配發的類似罪行(第 139(3)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18(3)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登記債權證的轉讓，或將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送交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69(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以及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使之與有關股份轉讓的類似罪行(第 146(5)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20(4)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被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製成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明書，以及備妥該等債權證或證明書以供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70(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以及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使之與有關股份轉讓的類似罪行(第 150(4)條)的罰款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附表 10 第 55 條	<p>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沒有告知有關的人最近一次對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作出修改的日期：</p> <p>(a) 該人查閱登記冊；或</p> <p>(b) 公司向該人提供登記冊的文本；</p> <p>而該人是按根據附表 10 具有持續效力的條文，要求查閱登記冊或獲提供其文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訂這項罪行，以確保即使有關人士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前要求查閱登記冊或獲提供登記冊的文本，公司仍須告知他最近一次作出修改的日期。</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306(6)條所訂類似罪行(關於違反第 306(5)條)的罰款一致。</li> </ul>

## 第 8 部 — 押記的登記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336(2)條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及擁用該項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其設立的指明押記將所需文件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公司條例》第 81(3)及 9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1,500 元減至 1,000 元。</li> </ul>
第 337(5)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將所需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公司條例》第 82(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第 336(2)條的詳情相同。</li> </ul>
第 338(6)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將所需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li> </ul>	《公司條例》第 82(2)及 9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第 336(2)條的詳情相同。</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1,000 元		
第 339(7)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在根據第 16 部註冊當日，在香港擁有受該公司設立的押記規限的財產或受在取得該財產時已存在的押記規限的財產，但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有關押記將所需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公司條例》第 91(6)條	● 與第 336(2)條的詳情相同。
第 340(8)條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及擁用該項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債權證系列的每次發行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公司條例》第 81(3)及 91(1)條	● 與第 336(2)條的詳情相同。
第 342(1)條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及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債權證將關於支付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li> </ul>	《公司條例》第 80(8)、81(3)和 91(1)及(6)條	● 與第 336(2)條的詳情相同。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		
第 350(7)條 (關於第 350(1)及(2)條)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的地方備存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公司條例》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公司條例》第 88(4)條(關於第 88(1)和 91(1)及(3)(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351(3)及 352(4)條所訂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50(7)條 (關於第 350(4)條)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設立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副本的首次備存地方，或備存該副本的地方的更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公司條例》第 88(4)條(關於第 88(3)和 91(1)及(3)(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350(7)條所訂罪行(關於違反第 350(1)或(2)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51(3)條 (關於第 351(1)及(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的地方備存押記登記冊，或在其押記登記冊記入所需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li> </ul>	《公司條例》第 89(4)條(關於第 89(1)及(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使之與沒有備存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罪行(《公司條例草案》第 304(3)及 617(7)條)的罰款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		
第 351(4)條	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須在押記登記冊作出的記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此行事的公司高級人員</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公司條例》第 89(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監禁 6 個月的罰則刪除，因為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足以支持如此判刑。</li> </ul>
第 352(4)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的地方備存押記登記冊，或在其押記登記冊記入所需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公司條例》第 89(4)條(關於第 89(1)及(2)和 91(1)、(2)及(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使之與沒有備存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罪行(《公司條例草案》第 304(3)及 617(7)條)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52(5)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須在押記登記冊作出的記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此行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高級人員</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公司條例》第 89(5)及 9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監禁 6 個月的罰則刪除，因為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不足以支持如此判刑。</li> </ul>
第 353(4)條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押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公司條例》第 89(4)條(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登記冊的首次備存地方，或備存該登記冊的地方的更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於第 89(3)和 91(1)及(3)(a)條)	351(3)及 352(4)條所訂罪行的罰款一致。

## 第 9 部 — 帳目及審計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367(8)條 (關於第 367(2)條)	公司在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的決議通過後的 14 日內，沒有按指明格式將該新日期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367(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與沒有送交周年申報表(第 653(6)條訂明可處第 5 級罰款)相比，這是一項較為輕微的規管性質罪行，而且上市公司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4)條的規定，公布其會計參照日的變更。</li> <li>● 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劃一，使之與第 612(7)條有關違反登記決議或協議規定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369(5)條 (關於第 369(4)條)	公司(作為控權公司)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其附屬企業備存足以使董事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擬備財務報表的會計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權公司的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369(4)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369(5)條(關於違反第 369(1)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371(6)條 (關於第	公司沒有容許董事在查閱會計紀錄的過程中，製作該紀錄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的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371(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37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p>例草案》第 610(4)(a)條(關於違反第 610(3)條)所訂有關決議及會議紀錄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這項罪行的罰則，也與第 426(3)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129G(3)條制訂)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p>
第 371(6)條 (關於第 371(2)條)	公司沒有應董事的要求向其提供會計紀錄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的每名責任人</li> <li>簡易程序</li> <li>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376(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10(4)(a)條(關於違反第 610(3)條)所訂有關決議及會議紀錄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這項罪行的罰則，也與第 426(3)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129G(3)條制訂)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372(5)條 (關於第 372(1)條)	公司沒有充分記錄載於會計紀錄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li> <li>簡易程序</li> <li>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372(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46(5)條(關於違反第 646(1)條)所訂有關公司紀錄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372(5)條 (關於第 372(3)條)	公司未能以印本形式複製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會計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372(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公司條例》348C(2)條訂明類似責任，但沒有罪行條文。</li> <li>● 這項新罪行的最高罰則，與《公司條例》第 348C(4)條所訂罪行，以及《公司條例草案》第 646(5)條(關於違反第 646(3)條)所訂有關公司紀錄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380(5)條 (關於第 380(1)條)	在提交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有關擬備報告的指明規定獲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事的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150,000 元</li> </ul>	第 141D(1)(a)及(c)，和(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由第 5 級(50,000 元)提高至 150,000 元。</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380(5)條(關於第 380(2)條)的罪行一致。該罰則源於《公司條例》第 129F 條。</li> </ul>
第 380(5)條 (關於第 380(2)條)	控權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有關擬備包括業務審視的綜合報告的指明規定獲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的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150,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380(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380(5)條(關於違反第 380(1)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380(5)條 (關於第 380(1)條)	在提交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有關擬備報告的指明規定獲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事的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li> </ul>	第 141D(1)(a) 及 (c)，和 (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由第 5 級 (50,000 元) 提高至 150,000 元。</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380(5) 條 (關於第 380(2) 條) 的罪行一致。該罰則源於《公司條例》第 129F 條。</li> </ul>
第 380(6)條 (關於第 380(2)條)	控權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有關擬備包括業務審視的綜合報告的指明規定獲遵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的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380(2) 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380(6) 條 (關於違反第 380(1) 條) 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382(3)條 (關於第 382(1)條)	沒有批准和簽署董事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第 129F 條 (關於第 129D(2) 條) 及第 141D(4) 條 (關於第 141D(1)(d)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 (由《公司條例》第 129F 條所訂的 150,000 元及第 141D(4) 條所訂的第 5 級罰款) 降至第 4 級罰款，以及把《公司條例》第 129F 及 141D(4) 條所訂監禁 6 個月的罰則取消，使之與第 379(2) 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382(3)條 (關於第 382(2)條)	提交成員大會、送交成員或由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每份董事報告的文本，沒有述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382(2) 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382(3)</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該報告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			條(關於違反第 382(1)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
第 399(3)條 (關於第 399(1)條)	<p>第 399(2)條指明的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有關以下事項的陳述沒有載於核數師報告內：</p> <p>(a) 財務報表與該等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或</p> <p>(b) 核數師沒有取得所有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及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數師及任何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以下人士：(a)以獨營執業者而言，核數師及其僱員及代理人；(b)以核數師事務所而言，事務所的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或(c)以法人團體而言，核數師的高級人員、成員、僱員及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150,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條例》第 141(4)(b)及(6)條訂明須作出陳述的類似責任，但沒有罪行條文。</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下述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公司條例》第 342D 條(沒有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指明詳情的罪行)，以及《公司條例草案》第 427(5)條(在違反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指明規定的情況下發布法定及非法定財務報表的罪行)。</li> </ul>
第 400(4)條 (關於第 400(3)條)	提交成員大會、送交成員或由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每份核數師報告的文本，沒有述明有關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00(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382(3)條(關於違反第 382(2)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404(1)條 (關於第 403(3)條)	<p>以下任何人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核數師提供為履行其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p> <p>(a) 公司(包括控權公司)的高級人員；</p> <p>(b) 該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p> <p>(c) 該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p> <p>(d) 持有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p> <p>(e) 在核數師要求提供資料等所關乎的時間，屬(a)至(d)段所指定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數師要求提供資料等的以下任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公司(包括控權公司)的高級人員；</li> <li>(b) 該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li> <li>(c) 該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li> <li>(d) 持有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li> <li>(e) 在核數師要求提供資料等所關乎的時間，屬(a)至(d)段所指定的人。</li> </ul> </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li> </ul>	第 133(2)及(3)條(關於第 133(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使之與第 637(3)條下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條文並增訂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使這項罪行與《公司條例》第 190(5)條所訂類似罪行(沒有把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呈交清盤人)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		
第 404(5)條 (關於第 403(6)條)	<p>公司(作為控權公司)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就其附屬企業(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企業除外)，向以下的人取得核數師為履行其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p> <p>(a) 該附屬企業；</p> <p>(b) 該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p> <p>(c)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任何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或</p> <p>(d) 在有關資料等所關乎的時間，屬(b)或(c)段所指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控權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33(2)及(3)條(關於第 133(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文第 404(1)條(關於違反第 403(3)條)的詳情相同。</li> </ul>
第 408(4)條 (關於第	公司沒有在收到核數師辭職通知後的 14 日內，按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第 140A(7)條 (關於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條例草案》把送交辭職通知，以及送交述明與辭職有關連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的陳述這兩</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408(3)條)	明格式將此事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140A(3)條)	<p>項責任分開，因此，這項罪行現時只是與提交符合指明格式的文件有關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現時較低，循公訴程序檢控的方式已予取消，最高失責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2 年的罰則也相應刪除。</li> <li>● 增訂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使這項罪行與《公司條例》第 131(7)條所訂的類似罪行一致。</li> </ul>
第 409(2)條 (關於第 409(1)(b)條)	任何人在擔任核數師期間，沒有立即將其不再具有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或喪失該資格而須停任核數師一事告知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的前任核數師</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09(1)(b)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公司條例》第 140(4)條訂明類似責任，但沒有罪行條文。</li> <li>● 最高罰則(即第 4 級罰款 25,000 元)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42(1)條所訂罪行(有關任何人假裝合資格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等罪行)的罰則相若。該條文訂明，違規者如屬個人，可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如屬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公司，則可處罰款 20,000 元。</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413(9)條 (關於第 413(7)條)	<p>在辭任核數師或即將被取代或被免職的核數師提出要求後，公司沒有：</p> <p>(a) 在發出予成員的大會通知內，述明該核數師已作出停任陳述，及在大會前向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p> <p>(b) 確保在大會上宣讀該陳述(如公司沒有送交該陳述的文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13(7)條所訂經修訂的責任而新增的罪行。</li> <li>● 《公司條例》第 132(3)及 140B(2)條的相關規定，並無任何罪行條文。該條例第 132(4)及 140B(3)條訂明，對公司在該等情況下失責的補救是，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可(在不損害其作出口頭陳詞的權利下)要求公司在大會上宣讀該陳述。</li> <li>● 第 413 條訂明，公司有責任在核數師提出要求後，傳閱該核數師的停任陳述。</li> <li>● 這項罪行類似第 417(6)條(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A(7)條制訂)所訂的罪行。不過，由於公司如沒有向成員送交停任陳述，可藉在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作補救，而且核數師也可在大會上作出陳詞，因此，把這項罪行的最高罰款訂在第 5 級已經足夠。</li> </ul>
第 416(4)條 (關於第	不獲再度委任的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沒有在其委任終止時，向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獲再度委任的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16(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416(1)條)	司給予陳述，述明與其委任終止有關連並應告知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	的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關責任源自《公司條例》第 140A(2)(a)條。該條訂明，辭職核數師有責任給予辭職通知書，當中載有陳述，述明與其辭職有關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條文沒有訂明有關失責的罪行，因為若核數師沒有給予該陳述，其辭職即告無效。</li> <li>● 第 416 條訂明一項新責任，規定不獲再度委任的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須給予陳述，而為強制執行該責任，該條也訂定相關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第 228A(13)及 253(4)條所訂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停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的人沒有通知公司註冊處)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16(4)條 (關於第 416(2)條)	不獲再度委任的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沒有向公司送交第 416(1)條所指的陳述，述明與其委任終止有關連的情況或沒有這種情況，令該陳述在指明時間內送抵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獲再度委任的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16(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上文第 416(4)條(關於違反第 416(1)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300 元		
第 417(7)條 (關於第 417(5)條)	核數師： (a) 已給予情況陳述；以及 (b) 在公司收到該陳述後的 21 日內，沒有收到關於向法院申請不公開該陳述的通知， 但沒有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獲再度委任的辭任或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17(5)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目前，《公司條例》第 140A(3)(a)條訂明，公司有責任將情況陳述通知處長。與現行責任相比，新責任的要求有所提高。</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上文第 416(4)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19(2)條 (關於第 418(5)條)	向公司給予情況陳述的核數師，在收到關於法院決定不批准該公司不公開該陳述的申請的通知後 7 日內，沒有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獲再度委任的辭任核數師或卸任核數師，或遭免任的核數師</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18(5)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目前，《公司條例》第 140A(6)(b)條訂明，公司有責任將情況陳述的文本送交處長。與這項責任相比，新責任的要求有所提高。</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上文第 417(7)條(關於違反第 417(5)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25(1)條	公司須在周年大會上提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第 129G(3)條 (關於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5 級，使之與《公司條例》第 129G(3)</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421(1)條)	件的文本，但沒有在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日，向成員送交該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129G(1)條)	條(關於違反第 129G(2)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見下文關於違反第 426(1)條的第 426(3)條)。
第 425(2)條 (關於第 421(3)條)	公司在無須舉行周年大會(原因是根據第 602(2)條，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藉取得成員一致同意而獲免除遵從該規定)的情況下，沒有在第 422 條所指明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的期間，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300,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21(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該項責任是針對公司根據第 602(2)條獲豁免舉行周年大會的情況而訂定的。</li> <li>● 最高罰則高於第 425(1)條所訂的罰則，並與第 375(4)條所訂者一致，因為在公司沒有舉行周年大會的情況下，沒有向成員送交報告文件的罪行較為嚴重。</li> </ul>
第 425(3)條 (關於第 421(3)條)	公司在無須舉行周年大會(原因是根據第 602(2)條，該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藉取得成員一致同意而獲免除遵從該規定)的情況下， <u>故意</u> 沒有在第 422 條所指明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的期間，向成員送交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21(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該項責任是針對公司根據第 602(2)條獲豁免舉行周年大會的情況而訂定的。</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375(5)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426(3)條 (關於第 426(1)條)	公司在成員或已故成員的遺產代理人作出要求後的 7 日內，沒有向其提供最近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或核數師報告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129G(3)條 (關於第 129G(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300 元提高至 1,000 元。</li> </ul>
第 427(5)條 (關於第 427(3)條)	傳閱、發布或發出非法定帳目，而沒有隨附第 427(3)條所述關於指明財務報表及就該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的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150,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27(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427(5)條(關於違反第 427(2)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27(5)條 (關於第 427(4)條)	傳閱、發布或發出非法定帳目，而隨附就指明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罰款 150,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27(4)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427(5)條(關於違反第 427(2)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30(3)(a)條 (關於第 430(2)條)	董事在擬備(報告內容來自有關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財務摘要報告時，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使該報告載有規例訂明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備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ul>	第 141CF(3)條(關於第 141CF(1)(a)及(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沒有“故意”的犯罪意圖的罪行，把監禁 12 個月的罰則刪除，使之與類似條文(例如第 375(4)條)所訂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資料和符合規例訂明的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罰款 300,000 元</li> </ul>		
第 431(3)條 (關於第 431(1)條)	沒有批准和簽署財務摘要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第 141CF(3)條(關於第 141CF(1)(b)及(c)條)和第 32M 章第 5(3)(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並非由公司干犯的罪行，把監禁 12 個月的罰則刪除，並把最高罰款額由 300,000 元降至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使之與第 382(3)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31(3)條 (關於第 431(2)條)	在送交成員或由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每份財務摘要報告內，沒有述明該報告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第 141CF(3)條(關於第 141CF(1)(b)條)和第 32M 章第 5(3)(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文第 431(3)條(關於違反第 431(1)條)的詳情相同。</li> </ul>
第 436(6)條 (關於第 436(1)條)	公司沒有順應要求在第 436(3)條指明的時間內，向根據第 432 及 435 條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文本的成員，送交報告文件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141CD(3)條(關於第 141CD(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300 元提高至 1,000 元。</li> </ul>
第 436(6)條	公司沒有順應要求在第 436(3)條指明的時間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36(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436(2)條)	向根據第 421 條獲送交報告文件文本的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p>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436(6) 條(關於違反第 436(1)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37(3)條 (關於第 437(2)條)	公司在第 437(2)條禁止的情況下，向成員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37(2)條所訂新禁制新增的罪行。</li> <li>● 與《公司條例》第 141CF(1)及(3)、141CG(a)和 141CE(1)(c)條的綜合效力相比，這項罪行的效力有所提高。在涉及財務摘要報告欠妥的失責行為的罪行一經定罪的情況下，第 437(2)條直接禁止傳閱該等報告，而非規定須向法院申請命令，禁止該等報告的傳閱等。</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437 條(關於違反第 437(1)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40(4)條 (關於第 440(3)條)	公司在董事決定修改財務報表後的 7 日內，沒有將符合指明格式的警告陳述交付處長登記，而該財務報表的文本已根據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li> </ul>	第 141E(4)條 (關於第 141E(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655(3)(b)條交付處長。	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		
第 441(3)、(4)及(5)條	<p>與以下行為有關的罪行：</p> <p>(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符合；或</p> <p>(b) 違反規例或本條例有關經修改財務報表、財務摘要報告或董事報告的指明條文，</p> <p>這些罪行將於財政司司長訂立的規例中訂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例者，有待就第 32N 章所訂罪行進行檢討</li> <li>● 故意干犯的罪行：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li> <li>● 非故意干犯的罪行：罰款 300,000 元；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li> </ul>	第 359A(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可判處 100,000 元以上罰款的罪行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2,000 元。</li> </ul>
第 442(2)(b)、(3)及(4)條	<p>與以下行為有關的罪行：</p> <p>(a) 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符合；或</p> <p>(b) 違反規例或本條例有關披露以下詳情的指明條文：關於貸款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61BB(3)及(4)條(關於第 161BB(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罪行與披露關於貸款及類似貸款和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所需詳情有關。</li>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以及新增訂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使之與第 12 部所訂類似罪行(例如第 617 條所述與成員</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p>類似貸款和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詳情，而該等詳情乃載於為此而備存的登記冊內，</p> <p>這些罪行將於財政司司長訂立的規例中訂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p>第 161BB(7) 條(關於第 161BB(5)及(6)條)</p>	<p>登記冊有關的罪行)的罰款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罪行與備存貸款及類似貸款和惠及董事的其他交易的登記冊、讓人查閱登記冊和提供登記冊的文本有關。</li>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並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300 元相應提高至 700 元，使之與第 12 部所訂類似罪行(例如第 621(6)條關於違反第 621(3)條所述與成員登記冊有關的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 第 10 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449(4)條 (關於第 449(3)條)	處長就公司可能違反須有董事或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規定向其發出委任董事的指示，但公司沒有遵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6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49(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公司須有董事或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責任，是公司法例中一項基本而重要的規定，用以規管公司的運作，所訂的最高罰則旨在反映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中有關不遵從指示(例如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公司名稱(第 103(5)條)或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第 104(5)條))的其他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62(5)條 (關於第 462(2)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地點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62(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沒有備存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查閱的類似罪行(第 533(3)及(6)條)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62(5)條	公司沒有在獲准許的彌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62(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462(3)條)	條文終結或屆滿的日期之後，保留和備存該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p>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沒有在管理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之後，保留和備存該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的類似罪行(第 533(4)及(6)條)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62(5)條 (關於第 462(4)條)	公司沒有將關於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查閱的地點或該地點更改的通知，在訂明時間內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62(4)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沒有將關於備存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查閱的地點或該地點更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的類似罪行(第 533(5)及(6)條)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63(4)(a)條 (關於第 463(3)條)	公司沒有應成員的要求，在訂明時間內提供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63(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沒有應成員的要求，在訂明時間內提供管理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的類似罪行(第 534(3)及(4)條)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467(4)條	處長就公司可能違反須有公司秘書的規定、公司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467(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p>書的居港規定或公司秘書人選的限制向其發出委任公司秘書的指示，但公司沒有遵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6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li> </ul>		<p>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須有公司秘書和須遵從相關規定的責任，是公司法例中一項基本而重要的規定，用以規管公司的運作，所訂的最高罰款額旨在反映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不遵從指示(例如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公司名稱(第 103(5)條)或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第 104(5)條))的其他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p>第 472(3)條 (關於第 472(1)條)</p>	<p>公司沒有安排記錄董事會議的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p>第 119(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5 級，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300 元提高至 1,000 元，使之與第 474(7)和 608(3)條所訂性質和嚴重程度類似的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p>第 472(3)條 (關於第 472(2)條)</p>	<p>公司沒有備存董事會議的紀錄最少 20 年，該期間自有關會議舉行的日期起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li> </ul>	<p>第 119(1)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		
第 474(7)條 (關於第 474(5)條)	公司沒有備存唯一董事所提供關於其決定的書面紀錄最少20年，該期間自有關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153C(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5 級，而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300 元提高至 1,000 元，使之與第 472(3)和 608(3)條所訂性質和嚴重程度類似的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 第 11 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532(1)條 (關於第 527(1)條)	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在該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等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但沒有遵從有關的申報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遵從規定的公司董事或幕後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6 級罰款</li> </ul>	第 16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定董事或幕後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是確保適當企業管治的主要方法之一，因此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提高至第 6 級罰款，以反映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li> <li>● 把第 527(1)、(2)及(3)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劃一。</li> </ul>
第 532(1)條 (關於第 527(2)條)	公眾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該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等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但該董事或幕後董事沒有遵從有關的申報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遵從規定的公眾公司董事或幕後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6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27(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因違反第 527(2)條而被控的人，如能確立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守規定，即屬法定免責辯護(第 532(2)條)。</li> <li>● 把第 527(1)、(2)及(3)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劃一。</li> </ul>
第 532(1)條 (關於第 527(3)條)	公司／公眾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該公司訂立的交易等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但該董事或幕後董事沒有遵從有關作出進一步申報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遵從規定的公司／公眾公司董事或幕後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6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27(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第 527(1)、(2)及(3)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劃一。</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533(6)條 (關於第 533(4)條)	公司訂立合約，而某人按該合約承擔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但公司在該合約終止或期滿的日期之後，沒有保留和備存該合約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以供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33(4)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462(3)及(5)條下的類似罪行(即沒有保留和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最少一年，自有關係文的終結或屆滿日期翌日起計)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533(6)條 (關於第 533(5)條)	公司備存合約文本或備忘錄以供查閱，但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該備存地點或該地點的任何更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33(5)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462(4)及(5)條下的類似罪行(即公司備存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其備忘錄以供查閱，但沒有將關於備存地點或該地點的任何更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534(4)(a)條 (關於第 534(3)條)	公司在收到公司成員的要求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提供有關合約的文本或備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34(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463(3)及(4)(a)條下的類似罪行(即公司在收到公司成員的要求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其提供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文本或備忘錄)的罰則一</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300 元		致。

## 第 12 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543(6)條 (關於第 543(1)條)	公司沒有自費向每名成員送交由董事及成員提出的書面決議及(在要求下)任何成員的陳述書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43(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571(3)條(有關公司就成員大會傳閱成員陳述書)下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第 571(3)條參照《公司條例》第 115A(7)條而訂立。</li> </ul>
第 543(6)條 (關於第 543(3)條)	公司沒有在 21 日內向每名成員送交第 543(1)條所規定的文件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543(6)條 (關於第 543(5)條)	公司沒有將書面決議的文本須附同的訂明指引送交合資格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549(2)條 (關於第 549(1)條)	公司在書面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沒有向每名成員及核數師送交該書面決議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49(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565(2)條下的類似罪行一致。第 565(2)條參照《公司條例》第 116BA(2)</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條而訂立。
第 565(2)條 (關於第 565(1)條)	公司在向某成員發出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成員大會的文件時，沒有一併向其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和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65(1)條所訂的責任而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545(3)條(關於違反第 545(1)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566(4)條 (關於第 566(1)(e)條)	公司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但沒有確保該成員大會的通知(i)包含該決議的通知；以及(ii)(如該公司並非全資附屬公司)包含一項陳述，而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第 155B(4)條 (關於第 155B(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66(1)(e)(i)條所訂的新責任而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有關第 566(1)(e)(ii)條的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第 6 級降至第 3 級，使之與第 58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584(2)條 (關於第 584(1)條)	公司沒有在成員大會的會議議事程序紀錄中，就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定案的決議，記錄投票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84(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第 119(4)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300 元		
第 593(4)條 (關於第 593(2)條)	任何獲公司提名為代表的人，明知而故意不按委任書的權限，以代表的身分舉手或投票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如此行事的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93(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其他有關代表的罪行的罰款一致，例如參照《公司條例》第 114(5)條而制訂的第 590(3)條。</li> </ul>
第 593(4)條 (關於第 593(3)條)	任何獲公司提名為代表的人，其委任書中指明不同的表決方式；該人明知而故意不按佔其獲授權在該成員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中過半數的成員所指明的方式舉手表決，又或在沒有過半數的情況下舉手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如此行事的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593(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593(4)條(關於違反第 593(2)條)所訂罰則一致。</li> </ul>
第 600(9)條 (關於第 600(3)條)	公司縮短其會計參照期，但沒有在該經縮短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或縮短會計參照期的生效日期後的訂明期間內，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00(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00(9)條(關於違反第 600(1)及(2)條)所訂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600(9)條 (關於第 600(6)條)	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期限獲法院延長，但沒有在經如此延長的期限內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第 111(2)及(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00(6)條所修訂的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00(9)條(關於違反第 600(1)、(2)及(7)條)所訂罰則一致。</li> </ul>
第 608(3)條 (關於第 608(1)條)	公司沒有備存包含以下各項的紀錄：(i)所有並非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成員決議的文本；(ii)成員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以及(iii)提供予該公司關於由其唯一成員所作決定的所有書面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116B(10)、116BC(6)及 119(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5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300 元提高至 1,000 元，以(a)反映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因為備存公司紀錄至為重要；以及(b)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09(5)條(關於違反第 609(1)條)所訂有關備存成員決議、會議及決定紀錄以供查閱的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08(3)條 (關於第 608(2)條)	公司沒有備存成員決議、會議及決定的紀錄最少 20 年，該期間自有關決議、會議或決定的日期起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08(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472(3)和 474(5)及(7)條所訂罰則一致。</li> </ul>
第 609(5)條	公司沒有將成員決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第 119A(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609(1)條)	議及決定的紀錄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以供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關於第 119A(1)條)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第 609(5)條 (關於第 609(2)條)	公司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備存成員決議、會議及決定的紀錄的地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119A(3)條 (關於第 119A(2)條)	●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第 609(5)條 (關於第 609(3)條)	備存公司成員決議、會議及決定的紀錄的地方有所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119A(3)條 (關於第 119A(2)條)	●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
第 610(4)條 (關於第 610(3)條)	公司在成員提出要求和繳付訂明的費用後，沒有在訂明期間內向其提供成員決議、會議及決定的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li> </ul>	第 120(3)條	● 把最高罰則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5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300 元提高至 1,000 元，使之與第 609(5)條(關於違反第 609(1)條)所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的文本。	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		訂罪行的最高罰則一致。
第 612(8)條 (關於第 612(4)條)	已註冊章程細則的公司沒有按照訂明的規定，將訂明的決議、協議或法院命令的文本收錄或附錄於其所發出的每份章程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第 117(6)條 (關於第 117(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罰款並非以每份章程細則計算(參照第 666(2)條)，這做法較為合理，亦較易執行。</li> </ul>
第 612(8)條 (關於第 612(5)條)	並未註冊章程細則的公司沒有應成員的要求，向其送交訂明的決議、協議或法院命令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第 117(6)條 (關於第 117(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17(7)條 (關於第 617(4)條)	公司沒有在 2 個月內，將其成員的訂明詳情記入成員登記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17(4)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17(7)條(關於違反第 617(1)條)所訂罰則一致。</li> </ul>
第 620(5)條 (關於第	有超過 50 名成員的公司沒有備存其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ul>	第 96(3)條(關於第 96(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使之與第</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620(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617(7)、618(5)及 619(3)條所訂有關成員登記冊的罪行的罰款一致。
第 620(5)條 (關於第 620(2)條)	公司沒有在其成員登記冊有所更改後的 7 日內，對成員索引作出必需的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96(3)條(關於第 96(1)條)	● 同上。
第 620(5)條 (關於第 620(3)條)	公司沒有在成員索引就每名成員載有足夠的標示，使人能輕易找到關於成員的記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96(3)條(關於第 96(2)條)	● 同上。
第 620(5)條 (關於第 620(4)條)	公司沒有將成員索引備存於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li> </ul>	第 96(3)條(關於第 96(2A)條)	● 同上。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		
第 621(6)條 (關於第 621(3)條)	公司在某人提出要求 and 繳付訂明的費用後，沒有在訂明期間內向該人提供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98(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21(6)條 (關於第 621(4)條)	在某人查閱成員登記冊或獲提供登記冊的文本後，公司沒有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的日期告知該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21(4)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21(6)條(關於違反第 621(3)條)所訂罰則一致。</li> </ul>
第 621(6)條 (關於第 621(5)條)	在某人查閱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或獲提供索引的文本後，公司沒有告知該人是否有該索引未有反映，對成員登記冊作出的任何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21(5)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21(6)條(關於違反第 621(3)條)所訂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627(4)條 (關於第 627(2)條)	有股本的公司開始在香港以外地方備存其居於當地成員的登記支冊，但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27(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18(5)條(關於違反第 618(2)條)所訂罰則一致。</li> </ul>
第 627(4)條 (關於第 627(3)條)	備存登記支冊的有股本的公司沒有在備存該登記支冊所在的地址有所更改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27(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18(5)條(關於違反第 618(3)條)所訂罰則一致。</li> </ul>
第 628(6)條 (關於第 628(3)條)	備存登記支冊的有股本的公司沒有盡快將該登記支冊所作出的每一記項的文本傳轉至其註冊辦事處，或安排於備存其成員登記冊的地方，備存記入最新資料的登記支冊的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04(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使之與有關成員登記冊的罪行的一般罰款額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630(4)條 (關於第 630(3)條)	備存登記支冊的有股本的公司在中止登記支冊後，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中止一事及所有記項轉移至的登記冊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30(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27(4)條(關於違反第 627(3)條)所訂罰則一致。</li> </ul>
第 632(7)條 (關於第 632(1)條)	公司沒有備存載有每名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所需詳情的董事登記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8)條 (關於第 158(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使之與第 617(7)條所訂沒有備存成員登記冊的罪行的罰款一致。</li> <li>● 第 632(7)條(關於違反第 632(1)及(2)條)所訂沒有備存董事登記冊的罪行的最高罰則(即第 4 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應適用於第 632(7)(關於違反第 632(3)、632(4)及 632(5)條)、633(5)、636(6)及 637(3)條所訂有關董事登記冊的所有其他罪行。</li> </ul>
第 632(7)條 (關於第	公司沒有將每名董事或備任董事的所需詳情記入董事登記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ul>	第 158(8)條 (關於第 158(2)、(2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632(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及(2B)條)	
第 632(7)條 (關於第 632(3)條)	公司沒有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方，以供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A(3)條 (關於第 158A(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罰款。</li> <li>● 第 632(7)條(關於違反第 632(1)及(2)條)所訂沒有備存董事登記冊的罪行的最高罰則(即第 4 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應適用於第 632(7)(關於違反第 632(3)、632(4)及 632(5)條)、633(5)、636(6)及 637(3)條所訂有關董事登記冊的所有其他罪行。</li> </ul>
第 632(7)條 (關於第 632(4)條)	公司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備存董事登記冊的地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A(3)條 (關於第 158A(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32(7)條	備存董事登記冊的地方有所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第 158A(3)條 (關於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632(5)條)	的更改除外), 公司沒有在 14 日內, 按指明格式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 如違規情況持續, 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158A(2)條)	
第 633(5)條 (關於第 633(3)條)	公司在某人提出要求 and 繳付訂明的費用後, 沒有在訂明期間內向該人提供董事登記冊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 如違規情況持續, 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33(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最高罰則與有關董事登記冊的所有其他罪行的罰則相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 使之與第 621(6)條(關於違反第 621(3)條)所訂有關成員登記冊的類似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633(5)條 (關於第 633(4)條)	在某人查閱董事登記冊或獲提供登記冊的文本後, 公司沒有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的日期告知該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 如違規情況持續, 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36(6)條	公司委任某人為董事後, 沒有在 14 日內將符合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第 158(8)條 (關於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300</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636(1)條)	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該通知須載有該人的詳情及述明該人已接受委任和年滿 18 歲的陳述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158(4AA)條)	<p>元提高至 700 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罰則與有關董事登記冊的所有其他罪行的罰則相同。</li> </ul>
第 636(6)條 (關於第 636(2)條)	公司提名某人為備任董事後，沒有在 14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該通知須載有所有關乎該人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8)條 (關於第 158(4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36(6)條 (關於第 636(3)條)	公司提名某人為備任董事後，沒有在 14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書交付處長；該陳述書須述明該人已接受提名和年滿 1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8)條 (關於第 158(5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36(6)條 (關於第 636(4)條)	某人不再擔任公司的董事或備任董事，或董事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所更改，但公司沒有在該人卸任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li> </ul>	第 158(8)條 (關於第 158(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有關詳情更改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訂明的詳情通知處長。	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		
第 637(3)條 (關於第 637(1)條)	董事沒有就關乎其本人的事宜，向公司發出通知，以遵從第 634(須登記的董事的詳情)及 636 條(將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第 158B(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這項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6 級降至第 4 級，使之與有關董事登記冊的其他罪行的罰款一致。</li> <li>● 取消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使之與第 532 條(董事沒有申報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37(3)條 (關於第 637(2)條)	公司的備任董事沒有就關乎其本人的事宜，向公司發出通知，以遵從第 634(須登記的董事的詳情)及 636 條(將董事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的備任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第 158B(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39(7)條 (關於第 639(1)條)	公司沒有備存公司秘書登記冊，載述每名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所需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li> </ul>	第 158(8)條 (關於第 158(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使之與有關董事登記冊的其他罪行的罰款一致。</li> <li>● 第 639(7)條(關於違反第 639(1)及(2)條)所訂沒有備存公司秘書登記</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700 元		冊的罪行的最高罰則(即第 4 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 應適用於第 639(7)(關於違反第 639(3)、639(4)及 639(5)條)、640(5)、643(3)及 644(2)條所訂有關公司秘書登記冊的所有其他罪行。
第 639(7)條 (關於第 639(2)條)	公司沒有將每名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的所需詳情記入公司秘書登記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8)條 (關於第 158(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39(7)條 (關於第 639(3)條)	公司沒有將公司秘書登記冊備存於其註冊辦事處或訂明的地方,以供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A(3)條 (關於第 158A(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這項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罰款。</li> <li>● 第 639(7)條(關於違反第 639(1)及(2)條)所訂沒有備存公司秘書登記冊的罪行的最高罰則(即第 4 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 應適用於第 639(7)(關於違反第 639(3)、639(4)及 639(5)條)、640(5)、643(3)及 644(2)條所訂有關公司秘書登記冊的所有其他罪</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行。
第 639(7)條 (關於第 639(4)條)	公司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備存公司秘書登記冊的地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A(3)條 (關於第 158A(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39(7)條 (關於第 639(5)條)	備存公司秘書登記冊的地方有所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公司沒有在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A(3)條 (關於第 158A(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40(5)條 (關於第 640(3)條)	公司在某人提出要求和繳付訂明的費用後，沒有在訂明期間內向該人提供公司秘書登記冊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40(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最高罰則與有關公司秘書登記冊的所有其他罪行的罰則相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21(6)(關於違反第 621(3)條)及 633(5)條(關於違反第 633(3)條)所</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訂分別有關成員登記冊和董事登記冊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
第 640(5)條 (關於第 640(4)條)	在某人查閱公司秘書登記冊或獲提供登記冊的文本後，公司沒有將最近一次對該登記冊作出更改的日期告知該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40(4)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最高罰則與有關公司秘書登記冊的所有其他罪行的罰則相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21(6)(關於違反第 621(4)條)及 633(5)條(關於違反第 633(4)條)所訂分別有關成員登記冊和董事登記冊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43(3)條 (關於第 643(1)條)	公司委任某人或某些人為公司秘書或聯名公司秘書後，沒有在 14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該通知須載有該人或該些人的詳情及述明他或他們已接受委任的陳述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8)條 (關於第 158(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300 元提高至 700 元。</li> <li>● 第 639(7)條(關於違反第 639(1)及(2)條)所訂沒有備存公司秘書登記冊的罪行的最高罰則(即第 4 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應適用於第 639(7)(關於違反第 639(3)、639(4)及 639(5)條)、640(5)、643(3)及 644(2)條所訂有關公司秘書登記冊的所有其他罪行。</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643(3)條 (關於第 643(2)條)	某人不再擔任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所更改，公司沒有在該人卸任或有關詳情更改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訂明的詳情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第 158(8)條 (關於第 158(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44(2)條 (關於第 644(1)條)	公司秘書沒有就關乎其本人的事宜，向公司發出通知，以遵從第 641(須登記的公司秘書的詳情)及 643 條(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的公司秘書</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第 158B(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6 級降至第 4 級罰款。第 639(7)條(關於違反第 639(1)及(2)條)所訂沒有備存公司秘書登記冊的罪行的最高罰則(即第 4 級罰款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應適用於第 639(7)(關於違反第 639(3)、639(4)及 639(5)條)、640(5)、643(3)及 644(2)條所訂有關公司秘書登記冊的所有其他罪行。</li> <li>● 取消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使之與第 532(董事沒有申報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和 637(3)條(董事的披露責任)所訂類似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646(5)條	公司沒有充分記錄須載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46(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646(1)條)	公司紀錄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li> </ul>		<p>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第 348C(4)條所訂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646(5)條 (關於第 646(3)條)	公司未能確保採用電子形式備存的公司紀錄能夠以印本形式複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46(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公司條例》第 348C(2)條訂明類似責任，但沒有罪行條文。</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第 348C(4)條所訂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48(4)(a)及(b)條	沒有根據財政司司長藉規例訂明的規定，備存公司紀錄、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以及提供公司紀錄的副本或文本的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不超過第 5 級的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不超過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98(3)、120(3)和 158(8)條及其他新條文所述，沒有備存公司紀錄、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以及提供公司紀錄的副本或文本的行為，訂明罪行及罰款。</li> <li>● 不同罪行的最高罰則或有別。</li> </ul>
第 649(5)條	公司並無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讓所有通訊及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ul>	第 92(4)條(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公司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十分重要，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649(1)條)	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於第 92(1)條)	<p>提高至第 5 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也由 300 元提高至 1,000 元，以反映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08(5) 及 609(5)條(有關公司未能備存決議及會議等的紀錄或備存該些紀錄以供查閱)及第 653(6)條(有關公司未能交付申報表)下的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49(5)條 (關於第 649(3)條)	公司沒有在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有所更改後的 14 日內，按指明格式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92(4)條(關於第 92(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51 條	沒有按財政司司長訂立的規例下的規定披露公司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每名責任人及任何代公司行事而違規的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不超過第 3 級的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li> </ul>	第 93(3)及(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沒有披露公司名稱等違反根據第 650 條訂立的規例的事項，訂定罪行及罰則。</li> <li>● 第 650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就披露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而須展示、訂明或提供訂</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失責罰款不超過300元		<p>明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同罪行的最高罰則或有別。</li> </ul>
第 653(6)條 (關於第 653(1)條)	私人公司沒有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指明詳情的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109(4)條 (關於第 109(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li> </ul>
第 653(6)條 (關於第 653(3)條)	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沒有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或 9 個月屆滿後的 42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指明詳情的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109(4)條 (關於第 109(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653(8)條 (關於第 653(7)條)	被裁定犯第 653(6)條所訂罪行的人，沒有作出裁判官就須在指明時間內將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的規定命令他作出的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裁定犯第 653(6)條所訂罪行的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罪行參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而訂立。</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上文第 653(6)條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1,000 元		

第 13 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664(9)條 (關於第 664(8)條)	交付處長登記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沒有隨附經該命令修訂的章程細則、決議或協議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64(8)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額劃一，使之與第 83(6)、84(9)和 85(8)條所訂有關將通知連同章程細則的文本送交登記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65(7)條 (關於第 665(6)條)	交付處長登記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沒有隨附經該命令修訂的章程細則、決議或協議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65(6)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83(6)、84(9)和 85(8)條所訂有關將通知連同章程細則的文本送交登記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66(2)條 (關於第 666(1)條)	每份章程細則的文本，沒有隨附根據第 664 或 665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的文本，但如該命令關乎的安排或妥協的效力已納入章程細則之內，則不須隨附該命令的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第 166(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由就每份章程細則判處第 1 級罰款，提高至就干犯罪行判處第 3 級罰款。</li> <li>● 就犯罪行為施加罰則較為合理及易於執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88(2)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671(3)條 (關於第 671(1)條)	董事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就建議合併一事向每名有抵押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在報章刊登關於建議合併一事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71(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213(3)條所訂有關沒有發出或刊登公告等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72(2)條 (關於第 672(1)條)	表決贊成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董事沒有發出所需的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72(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379(2)條所訂有關批准和簽署財務狀況表的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72(4)條 (關於第 672(3)條)	在沒有合理理由支持在償付能力陳述中表明的意見及事實的情況下，董事表決贊成作出該陳述，或導致作出該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72(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202 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75(7)條 (關於第 675(6)條)	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根據第 675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75(6)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其他有關沒有將法院命令送交處長登記等</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		類似罪行(例如第 715(5)條)的罰則一致。
第 690(3)條 (關於第 690(1)條)	要約人沒有向有權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該人其具有的權利及行使權利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要約中的要約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90(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62(5)條所訂罪行(沒有隨會議通知發出陳述，說明有關妥協的效力)的罰則一致。這項罪行的罰則，也與第 708(3)條所訂性質類似的新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91(7)條 (關於第 691(1)條)	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發出第 690 條所規定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要約中的要約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91(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709(7)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91(7)條 (關於第 691(2)條)	在收購要約的要約期終結前發出通知，但沒有在通知中述明該要約仍然可予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要約中的要約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91(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709(7)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91(7)條	沒有藉以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第 690 條所述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要約中的要約</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91(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關於第 691(3)條)	通知：以專人在香港交付該持有人、以掛號郵遞寄給該持有人，或根據處長指示的方式發出。	<p>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p>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709(7)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691(7)條 (關於第 691(5)條)	<p>沒有在通知中述明：</p> <p>(a) 有關代價選項的詳情；</p> <p>(b) 持有人可在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的信件中，示明其選擇；以及</p> <p>(c) 如持有人沒有示明其選擇，則哪一項代價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要約中的要約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691(5)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709(7)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708(3)條 (關於第 708(1)條)	回購公司沒有向有權要求該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該人其具有的權利及行使權利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購公司</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708(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90(3)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709(7)條 (關於第 709(1)條)	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發出第 708 條所規定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購公司</li> <li>● 簡易程序</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709(1)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91(7)</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違例者、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公司條例》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
第 709(7)條 (關於第 709(2)條)	在要約期終結前發出通知，但沒有在通知中述明該要約仍然可予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購公司</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709(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91(7)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709(7)條 (關於第 709(3)條)	沒有藉以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第 708 條所述的通知：以專人在香港交付該持有人、以掛號郵遞寄給該持有人，或根據處長指示的方式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購公司</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709(3)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91(7)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709(7)條 (關於第 709(5)條)	<p>沒有在通知中述明：</p> <p>(a) 有關代價選項的詳情；</p> <p>(b) 持有人可在要求回購公司回購其股份的信件中，示明其選擇；以及</p> <p>(c) 如持有人沒有示明其選擇，則哪一項代價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購公司</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4 級罰款</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709(5)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第 691(7)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 第 15 部 —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758(6)條 (關於第 758(2)條)	公司在恢復註冊後，沒有更改被禁用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758(2)條所訂新責任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102 條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條文所訂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759(4)條 (關於第 759(1)及(3) 條)	公司沒有按處長的指示更改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及每名責任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6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公司沒有按處長根據第 759(1)條發出的指示更改名稱而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103 條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條文所訂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16 部 — 非香港公司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764(6)條 (關於第 764(2)及(3) 條)	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向處長申請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3(1)及(9)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li> </ul>
第 766(10)條 (關於第 766(1)至(3) 及(5)至(7) 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就增加、更改或停用名稱或譯名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5(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50,000 元)降至第 3 級(10,0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700 元降至 300 元，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102(6)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769(2)及 (3)條 (關於第 769(1)及(2)	註冊非香港公司因某名稱而根據第 768(1)條獲送達通知，但在訂明時間後仍採用該名稱經營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ul>	第 337B(7)條 (關於第 337B(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消這項罪行的監禁刑罰，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103(5)及 104(5)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則一致。</li>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50,000 元)</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6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li> </ul>		提高至第 6 級(100,0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700 元提高至 2,000 元，與上述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
第 774(4)條 (關於第 774(2)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在某人不再是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後，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關於另一人作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導致沒有人被登記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3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49(5)條所訂香港公司沒有將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通知處長的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776(3)條 (關於第 776(1)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4(1)、(2)及(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6)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776(5)條 (關於第 776(4)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遵從裁判官的命令，將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高級人員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8)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li>● 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劃一，使之與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以及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8)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777(3)條 (關於第 777(2)條)	受本條圍制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最近發表的帳目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6)條所訂香港公司沒有提交財務報表的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777(5)條 (關於第 777(4)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遵從裁判官的命令，將最近發表的帳目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高級人員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8)條所訂香港公司沒有遵從裁判官的命令的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li>● 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額劃一，使之與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以及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8)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
第 778(5)條 (關於第 778(4)條)	在董事決定根據第 778(1)條修改帳目的情況下，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述明該帳目將會修改的預警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6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並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440(4)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440(4)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779(5)條 (關於第 779(1)及 (2)(a)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載有以下更改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在該公司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方面作出的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li>● (註：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罰款修改為第 3 級</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5(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最高罰款額會由第 5 級(50,000 元)降至第 3 級(10,0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也會由 700 元降至 300 元，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83(6)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罰款，另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		
第 779(5)條 (關於第 779(1)和 (2)(b)及(c) 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載有以下更改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在有關該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代表或他們的詳情方面作出的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負責人員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p>(註：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罰款修改為第 4 級罰款，另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p>	第 340 條(關於第 335(1)(b)及(c)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最高罰款額會由第 5 級(50,000 元)降至第 4 級(25,000 元)，另加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700 元；最高罰款額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36(6)和 643(3)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779(5)條 (關於第 779(1)及 (2)(d)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載有以下更改詳情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在有關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或該公司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註冊辦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5(1)(d)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本文件正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第 5 級罰款的相應罰款額，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49(5)條所訂香港公</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方面作出的更改。	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		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
第 780(7)條 (關於第 780(1)及(3) 至(5)條)	非香港公司沒有根據第(1)、(3)、(4)或(5)款述明其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li> </ul> <p>(註：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增訂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p>	第 340 條(關於第 337(1)(a)、(c)、(ca)及(d)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就違反第 780(1)及(3)條的規定而言，最高罰款額會由第 5 級(50,000 元)降至第 3 級(10,0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也會由 700 元降至 300 元，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1(c)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li>● 就違反第 780(4)及(5)條的規定而言，與上段所述相同，但這項罪行的罰則是與《公司條例》第 280(2)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則劃一。</li> </ul>
第 780(8)條 (關於第 780(2)條)	非香港公司沒有根據第(2)款展示其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7(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50,000 元)降至第 3 級(10,0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700 元降至 300 元，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51(c)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781(7)條 (關於第 781(1)或(6) 條)	<p>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以下事項通知處長：</p> <p>(a) 根據第(1)款：開始清盤一事及其詳情，以及在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時有關的進一步詳情；以及</p> <p>(b) 根據第(6)款：清盤詳情有所更改、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或停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7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違反第 781(1)條的規定而言，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50,000 元)降至第 3 級(10,0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700 元降至 300 元，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612(7)條(關於違反第 612(1)(e)及(2)條)及《公司條例》第 228A(13)(關於違反第 228A(10)條)和 253(4)條(關於違反第 253(1)(b)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一致。</li> <li>● 就違反第 781(6)條的規定而言，與上段所述相同，但這項罪行的罰則是與《公司條例》第 253(4)(關於違反第 253(3)條)、253(4)(關於違反第 253(1)(b)條)和 253(4)條(關於違反第 253(2)(b)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款劃一。</li> </ul>
第 782(3)條 (關於第 782(1)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9(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50,000 元)降至第 3 級(10,0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則由 700 元降至 300 元，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781(7)條(關於違反第 781(1)條)所訂嚴重程度相若的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300 元		
第 783(3)條 (關於第 783(1)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沒有在訂明時間內，將公司解散一事通知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3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300 元</li> </ul>	第 340 條(關於第 339AA(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上。</li> </ul>
第 786(5)條 (關於第 786(4)條)	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5 級罰款；如違規情況持續，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1,000 元</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第 786(4)條所訂新禁止條文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款額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764(6)條(關於違反第 764(2)及(3)條)所訂有關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須註冊的相關類似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792(4)條 (關於第 778 條)	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曾經根據第 778 條修改的帳目訂立規例，並把不符合或違反有關規例或《公司條例草案》的指明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非香港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和代理人</li> <li>● 就屬故意干犯的罪行而言，最高罰款</li> </ul>	第 359A(3)及(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禁刑罰只可施加於屬故意干犯的罪行。</li> <li>● 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由 700 元增至 2,000 元。</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的行為訂為罪行。	3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不屬故意干犯的罪行而言，最高罰款 300,000 元</li> <li>● 就屬故意干犯及不屬故意干犯的罪行而言，如違規情況持續，均另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罰則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441(4) 條所訂香港公司犯相類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 第 19 部 — 調查及查訊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851(9)條 (關於第 851(1)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查員施加的要求(例如交出文件／紀錄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不遵從要求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851 條對不遵從審查員要求的人施加刑事制裁。</li> <li>● 根據《公司條例》，如財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要求查閱簿冊及文據，不遵從要求須受到刑事制裁，但不遵從審查員的要求，則不會受到制裁。</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1))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1)及(11)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851(10)條 (關於第 851(2)條)	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審查員的要求(例如交出文件／紀錄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不遵從要求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第 851(9)條(關於第 851(1)條)的首兩點。</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3)(a)(i)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2)及(13)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851(10)條 (關於第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法人團體如此行事的高級人員</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第 851(9)條(關於第 851(1)條)的首兩點。</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851(3)條)	該公司沒有遵從審查員的要求(例如交出文件／紀錄的要求)。	或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3)(b)(i)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3)及(13)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851(10)條 (關於第 851(5)條)	出於詐騙意圖而向審查員交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如此行事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第 851(9)條(關於第 851(1)條)的首兩點。</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3)(a)(ii)至(v)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6)(b)及(13)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851(10)條 (關於第 851(6)條)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向審查員交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法人團體如此行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第 851(9)條(關於第 851(1)條)的首兩點。</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3)(b)(ii)至(v)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8)及(13)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851(11)條 (關於第 851(4)條)	向審查員交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等，而知道或罔顧該些紀錄、文件等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如此行事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第 851(9)條(關於第 851(1)條)的首兩點。</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2)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5)及(12)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859(8)條 (關於第 859(1)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的要求(例如交出文件／紀錄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不遵從要求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公司條例》 第 152A(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公訴程序(最高罰款額為 200,000 元及監禁 1 年)，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13)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1)及(11)條)所訂的類似罪行一致。</li> </ul>
第 859(9)條 (關於第 859(2)條)	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的要求(例如交出文件／紀錄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不遵從要求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類似罪行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15)(a)(i)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2)及(13)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859(9)條 (關於第 859(3)條)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沒有遵從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的要求(例如交出文件／紀錄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法人團體如此行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類似罪行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15)(b)(i)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3)及(13)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859(10)條 (關於第 859(4)條)	向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交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等，而知道或罔顧該些紀錄、文件等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如此行事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第 152E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而言，最高罰款額由 1,500,000 元降至 1,000,000 元，而最高監禁刑期則由 3 年降至 2 年。</li> <li>● 就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而言，最高罰款額由 150,000 元降至 100,000 元(第 6 級罰款)，而最高監禁刑期則由 12 個月降至 6 個月。</li> <li>● 作出上述修訂，旨在把這項罪行的罰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14)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4)及(12)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劃一。</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859(9)條 (關於第 859(5)條)	出於詐騙意圖而向財政司 司長或其獲轉授人交出虛 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 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如此行事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 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類似罪行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15)(a)(ii)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6)(a)及(13)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859(9)條 (關於第 859(6)條)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 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 該公司向財政司司長或其 獲轉授人交出虛假或具誤 導性的紀錄、文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法人團體如 此行事的高級人員 或僱員</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 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類似罪行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15)(b)(ii)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7)及(13)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863(8)條 (關於第 863(1)條)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 沒有遵從處長或其獲轉授 人的要求(例如交出文件 ／紀錄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不遵從要求的 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1 年</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罪行，旨在對不遵從處長要求(例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人施加刑事制裁。</li> <li>● 這項罪行主要根據第 859(1)及(8)條針對財政司司長進行查訊所訂</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p>的類似罪行而制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鑑於處長的查訊權力有限，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訂為 150,000 元，低於第 859(1)及(8)條所訂的 200,000 元。</li> </ul>
第 863(9)條 (關於第 863(2)條)	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處長或其獲轉授人的要求(例如交出文件／紀錄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不遵從要求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3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罪行，旨在對不遵從處長要求(例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人施加刑事制裁。</li> <li>● 這項罪行主要根據第 859(2)及(9)條針對財政司司長進行查訊所訂的類似罪行而制訂。</li> <li>● 鑑於處長的查訊權力有限，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監禁刑期訂為 3 年，低於第 859(2)及(9)條所訂的 7 年。</li> </ul>
第 863(9)條 (關於第 863(3)條)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沒有遵從處長或其獲轉授人的要求(例如交出文件／紀錄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法人團體如此行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3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罪行，旨在對不遵從處長要求(例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人施加刑事制裁。</li> <li>● 這項罪行主要根據第 859(3)及(9)條針對財政司司長進行查訊所訂的類似罪行而制訂。</li> <li>● 鑑於處長的查訊權力有限，循公訴</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款及監禁 6 個月		程序定罪的最高監禁刑期訂為 3 年，低於第 859(3)及(9)條所訂的 7 年。
第 863(9)條 (關於第 863(5)條)	出於詐騙意圖而向處長或其獲轉授人交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如此行事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3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罪行，旨在對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等的人施加刑事制裁。</li> <li>● 這項罪行主要根據第 859(5)及(9)條針對財政司司長進行查訊所訂的類似罪行而制訂。</li> <li>● 鑑於處長的查訊權力有限，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監禁刑期訂為 3 年，低於第 859(5)及(9)條所訂的 7 年。</li> </ul>
第 863(9)條 (關於第 863(6)條)	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向處長或其獲轉授人交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或法人團體如此行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3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罪行，旨在對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等的人施加刑事制裁。</li> <li>● 這項罪行主要根據第 859(6)及(9)條針對財政司司長進行查訊所訂的類似罪行而制訂。</li> <li>● 鑑於處長的查訊權力有限，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監禁刑期訂為 3 年，低於第 859(6)及(9)條所訂的 7</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年。
第 863(10)條 (關於第 863(4)條)	向處長或其獲轉授人交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等，而知道或罔顧該些紀錄、文件等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如此行事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罪行，旨在對向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等的人施加刑事制裁。</li> <li>● 這項罪行主要根據第 859(4)及(10)條針對財政司司長進行查訊所訂的類似罪行而制訂。</li> <li>● 鑑於處長的查訊權力有限，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訂為 300,000 元，低於第 859(4)及(10)條所訂的 1,000,000 元。</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草案》(第 738(7)及 883(2)條)所訂有關提供虛假資料的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865(8)(a) 及(9)條 (關於第 865 (3)及(4)條)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搜查令所指的要求或禁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不遵從要求或禁止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類似罪行新增的罪行。</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1(6)(a)及(7)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4(7)(a)及(8)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款及監禁 6 個月		致。
第 865(8)(b) 及(9)條  (關於第 865(2)、(3) 及(4)條)	妨礙搜查令的行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如此行事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第 152B(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方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1(7)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4(8)條)所訂類似罪行一致。</li> <li>● 就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而言，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50,000 元)提高至第 6 級(100,000 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1(6)(b)及(7)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4(7)(b)及(8)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870(1)條	在違反第 868(1)條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868(3)條指明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第 152C(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條例》第 152C 條並不涵蓋審查員取得的資料。</li> <li>● 第 868 至 870 條新訂的保密及法定“閘門”條文，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及《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的類似條文制訂的。</li> <li>● 就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而言，最高罰款額由 150,000 元提高至 1,000,000 元，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10)及(11)條)及</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p>《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9)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款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而言，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50,000 元)提高至第 6 級(100,000 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10)及(11)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9)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款一致。</li> </ul>
第 870(2)條	<p>在違反第 869(4)及(5)條的情況下披露資料：</p> <p>(i) 知道或應該知道第 870(2)(b)(i)條所述的事宜；以及</p> <p>(ii) 無合理理由相信自己不被禁止披露該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第 868(1) 和 869(1) 及 (2) 條獲披露資料的人，以及從該人處接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li> <li>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第 152C(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第 870(1)條所述詳情相同。</li> </ul>
第 878 條	銷毀、捏改、隱匿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要求提交的紀錄或文件，意圖向審查員、財政司司長、處長或其獲轉授人隱瞞有關事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任何如此行事的人</li> <li>公訴程序：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ul>	第 152D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條例》並無訂明，如審查員是根據第 143 條獲委任進行調查(在根據第 142 條獲委任的審查員進行的調查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52A 條進行的查訊以外)，這項罪</li> </ul>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p>行是否適用。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這項罪行適用於所有三類調查／查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而言，最高罰款額由 1,500,000 元降至 1,000,000 元，而最高監禁刑期則由 3 年降至 2 年。</li> <li>● 就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而言，最高罰則由 150,000 元降至第 6 級罰款 (100,000 元)，而最高監禁刑期則由 12 個月降至 6 個月。</li> <li>● 作出上述修訂，旨在把這項罪行的最高罰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 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9 條)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劃一。</li> </ul>

第 20 部 — 雜項條文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883 條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規定或為《公司條例草案》的目的而須提交或備製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不遵從要求的人</li> <li>● 公訴程序；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 2 年</li> <li>● 簡易程序：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第 34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公訴程序。使在該程序下的最高罰則，與第 738(7)條(有關在撤銷註冊的申請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所訂類似嚴重罪行的罰則一致。</li> </ul>

第 21 部 —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公司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	罪行的 一般說明	《公司條例草案》 所訂的違例者、 檢控方式及最高罰則	源自 《公司條例》 或新罪行	《公司條例草案》理順罰則的詳情
第 903(3)條 (關於第 903(2)條)	如《前身條例》的條文被《公司條例草案》廢除，但在被廢除後根據附表 10 及／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任何人在根據該條文須提交或備製的申報表、報告、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內，故意作出虛假的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即屬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不遵從要求的人</li> <li>● 簡易程序</li> <li>●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li> </ul>	新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涵蓋在《公司條例草案》生效後，在因應《公司條例》條文要求而提交或備製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該些《公司條例》條文雖已被廢除，但根據附表 10 及／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而具有持續效力。</li> <li>● 把最高罰則劃一，使之與《公司條例》第 349 條的罰則一致。這是因為是項條文是有關因應《公司條例》規定而提交的申報表等中作出虛假陳述的過渡性條文。</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